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1 年第 1 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 初審合格名單、口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公告

一、依據：本院 111 年第 1 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、本院 111 年第 1 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。

二、初審合格名單(依應試編號排序)：

(一) 第 1 梯次

001 周 蕾、002 潘柏君、003 林佳蓉、004 蘇泰維、
005 陳嘉寧、006 陳韋瑄、007 游青穎、008 許育彤、
009 萬雨靜、010 黃 璿、011 鄭柏祥。

(二) 第 2 梯次

012 蘇靜芬、013 陳郁雯、014 林佳琪、015 陳麗妃、
016 呂晏瑜、017 嚴偲予、018 張煒嵐、019 莊子棋、
020 邱俊堯、021 陳孟好。

三、報到時間及地點：

111 年 06 月 02 日 (星期四)，請依報到時間準時至本院 9 樓會議室完成報到及驗證程序。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(基隆市東信路 176 號)。

四、各梯次試程表：

梯次 場地	報到時間	電腦中文打字測驗	口試
	9 樓會議室	9 樓電腦教室	9 樓會議室
第 1 梯次	09:10-09:30	09:30 開始	10:00 開始
第 2 梯次		依序進行	依序進行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請依指定報到時間準時至本院 9 樓會議室完成報到及驗證程序，逾時視為放棄。可洽 1 樓法警室值班櫃台協助指引，報到後由試務人員按應試編號依序引導入場。

- (二) 應試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健保卡雙證件查驗，未攜帶者不得參加應試。
- (三) 上午 9 時 10 分起開放入場，請配合於本院大門口測量體溫及手部消毒，如有發燒之情形(額溫 37.5 度以上)，不得進入應試。
- (四) 請應試人員入場應試時務必配戴口罩，如未能保持室內 1.5 公尺之社交安全距離，請全程配戴口罩。如遇監試人員查核身分時，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。
- (五) 電腦中文打字測驗採「中文看打」方式測試 2 次，每次測試時間為 5 分鐘，成績取較高分者。完成後由試務工作人員依應試編號順序引領至 9 樓會議室進行口試。
- (六) 輸入法以倉頡、追音、注音、新注音、自然、嘸蝦米等 6 種輸入法，若有使用其他輸入法或以上輸入法之不同版本者，請應試者自備合法版權軟體應試，並於報到時先行提出。
- (七) 本次甄試如因故更改口試日期及地點，將立即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揭示，請應試人員隨時注意上網查閱。
- (八) 本次甄試錄取名單預定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，相關資訊屆時請上網查詢。
- (九) 倘有疑問，請電洽本院人事室梁科員，電話 02-24652171 分機 1822。